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有效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